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庞泰环保”）的委托，对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在此基础上，本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等内容，并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会议议题进行了披露。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上午9:00在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周江管理处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并由公司董事长刘仁军先生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22.7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0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422.77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422.77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422.77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422.77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422.77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422.77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422.77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422.77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庞泰环保工程（江苏）有限公司，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监高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422.77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由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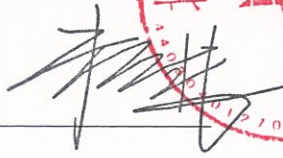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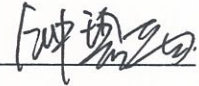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_\_\_\_\_



程 兴

经办律师：\_\_\_\_\_



钟碧茜

2018 年 5 月 18 日